

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琉璃瓦生产加工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编制单位：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1
2、变动由来.....	1
3、排放标准.....	1
4、变动内容分析.....	1
4.1 性质变化分析.....	1
4.2 规模变化分析.....	2
4.2.1 产能对照表.....	2
4.2.2 储存能力.....	2
4.3 地点.....	2
4.3.1 选址.....	2
4.3.2 平面布置.....	2
3.4 生产工艺.....	5
3.4.1 生产工艺流程.....	5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6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7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7
3.5 环境保护措施.....	7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7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8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8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8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8
3.5.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9
4、结论.....	9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1、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14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8
三、结论.....	19
附图.....	20
附件.....	23

一、变动情况

1、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验收情况

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建厂村四组。

《海安县宜港陶瓷厂琉璃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4年5月9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于2004年1月开工建设，于2004年5月开始生产，于2004年10月10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

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于2019年11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2320621MA1T1WANX1001R。

2、变动由来

根据海大气办（2020）2号文件要求，把燃料煤改成天然气。

3、排放标准

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83号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8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氟化物	3.0	

4、变动内容分析

4.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2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验收后实际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琉璃瓦	琉璃瓦	琉璃瓦	无

由上表可知，性质未发生变化。

4.2 规模变化分析

4.2.1 产能对照表

表 3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万片/a)	验收产能 (万片/a)	验收后实际产能 (万片/a)	变化情况
1	琉璃瓦	120	120	120	无

由上表可知，产能未发生变化。

4.2.2 储存能力

储存能力与验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4.3 地点

4.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建厂村四组，未发生变化。

4.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4-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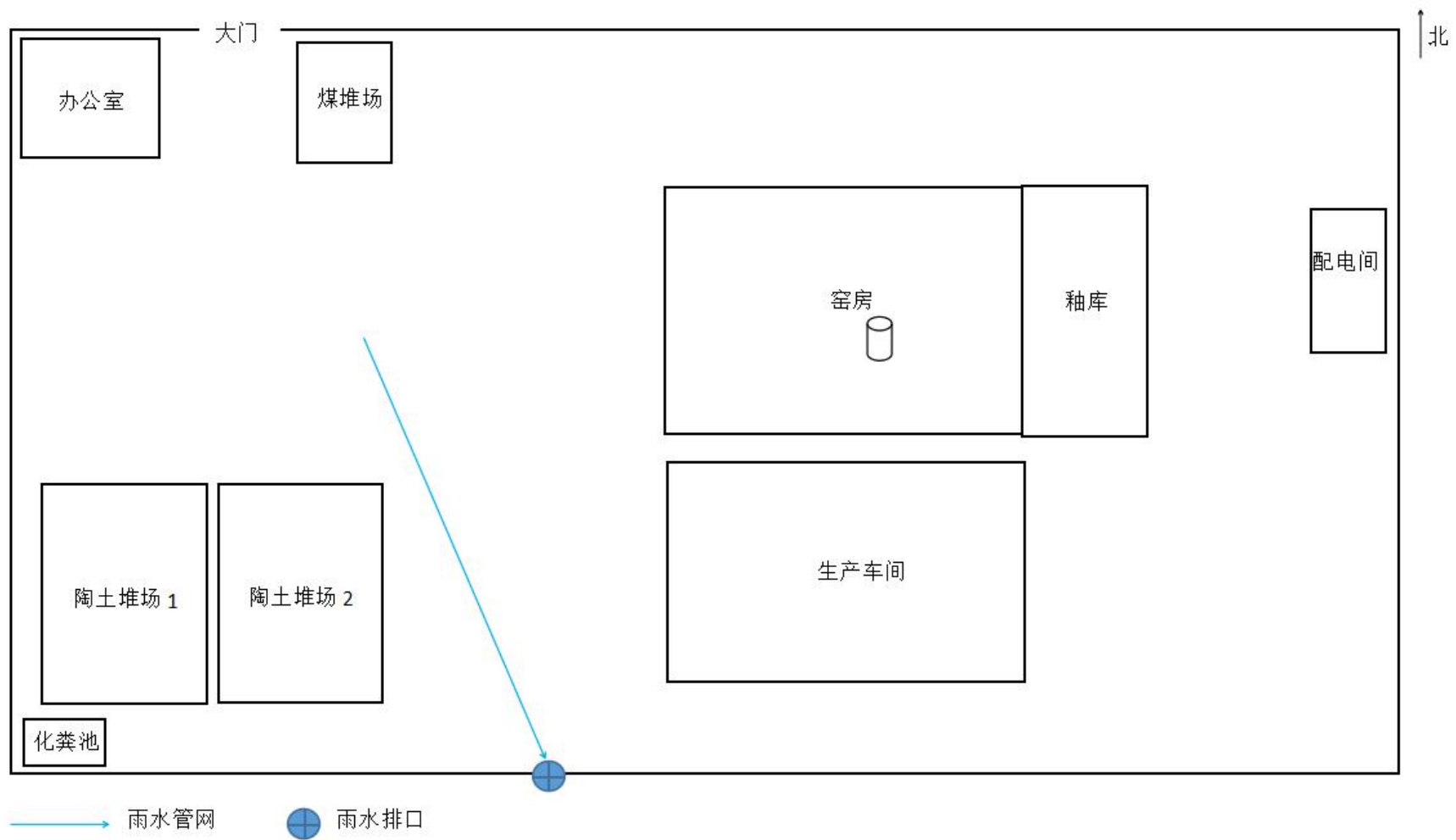


图 4-1 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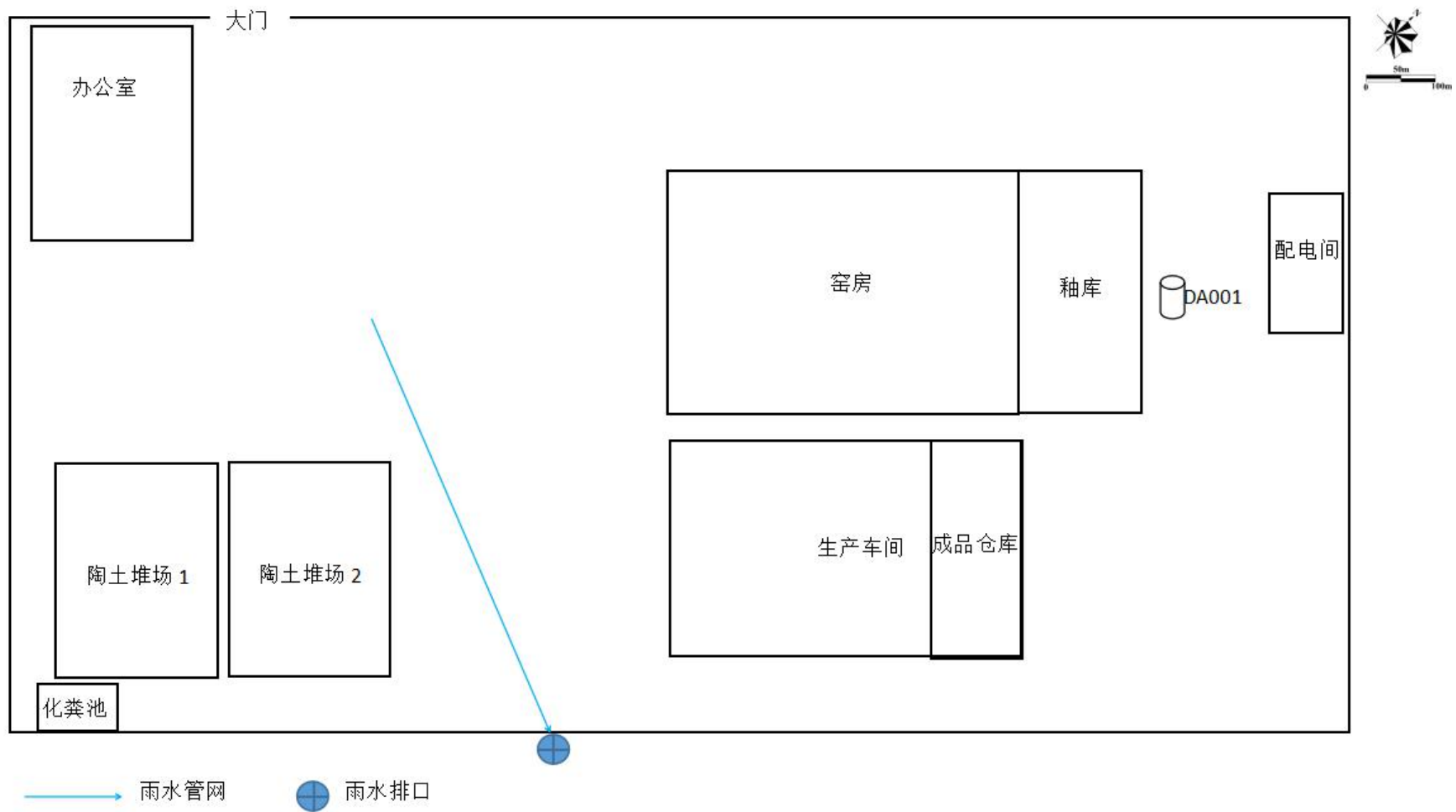


图 4-2 实际平面布置图

平面位置发生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3.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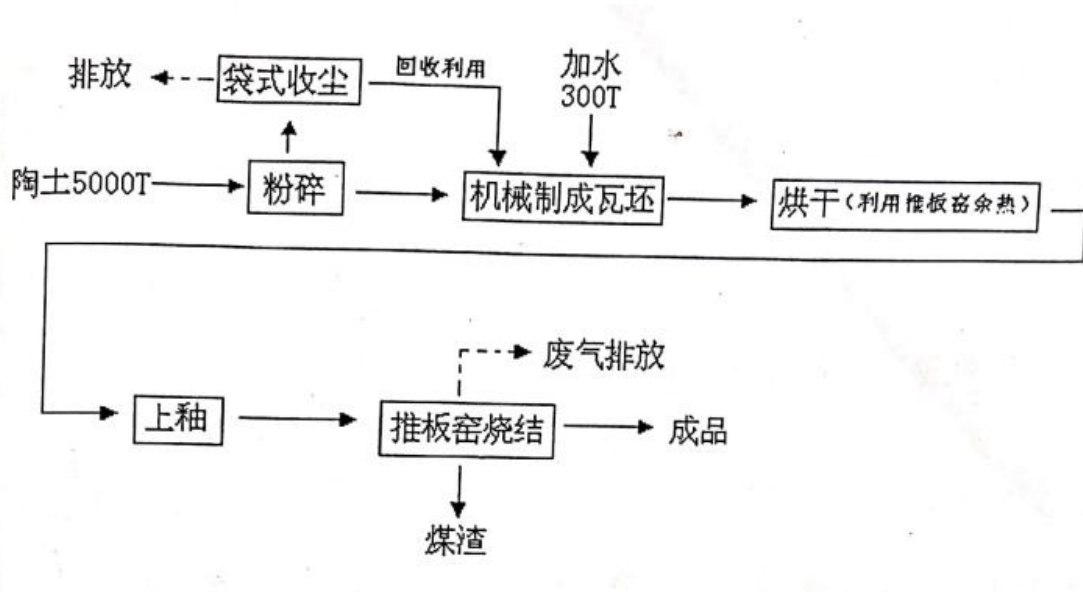


图 4-3 验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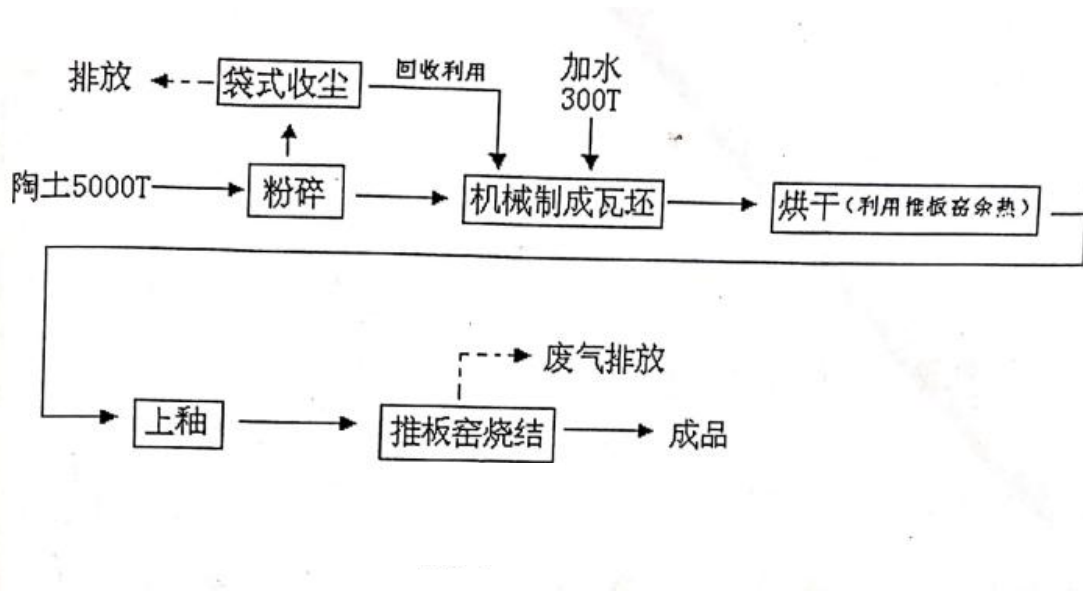


图 4-4 验收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由上文可知，生产工艺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没有煤渣产生。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4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验收用量 t/a	验收后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陶土	5000t/a	5000t/a	5000t/a	无
2	釉液	120t/a	120t/a	120t/a	无
3	煤	300t/a	300t/a	/	根据海大气办（2020）2号文件要求，把燃料煤改成天然气。
4	天然气	/	/	20万 m ³ /a	

由上表可知，原辅料种类、用量未发生变化，燃料发生变化。

表 5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来源
颗粒物	1.584	排污许可证
SO ₂	2.64	
NO _x	9.504	
氟化物	0.0081	环评

表 6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来源
颗粒物	1.3752	章节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SO ₂	1.432	
NO _x	3.024	
氟化物	0.0081	

根据海大气办（2020）2号文件要求，把燃料煤改成天然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少、氟化物总量未变，属于一般变动。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7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验收后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制瓦机	1	1	2（一用一备）	一用一备，常用制瓦机定期检修时，备用制瓦机生产，属于有一般变动
2	双轴搅拌机	1	1	1	无
3	推板窑	1	1	1	无

由上表可知，制瓦机由 1 台变成 2 台（一用一备），常用制瓦机定期检修时，备用制瓦机生产，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量，属于一般变动。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燃料由汽车运输变成管道运输，天然气不设储存场所，不新增无组织废气，属于一般变动，其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1）烧成、干燥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脱硫塔”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2）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1）烧成、干燥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脱硫塔”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2）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前后废气排放量详见上文表 5、表 6，变动后增加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属于一般变动。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变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变动前后无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采用封闭隔音、厂房隔音，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变动后，采用封闭隔音、厂房隔音，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新增一台制砖机作为备用，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一般变动。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没有提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车间、窑炉地面硬化。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收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渣、沉渣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8。

表 8 变动前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烧成	不合格品	99	307-001-99	199	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收集尘	63	307-001-63	2	
3	沉淀池	沉渣	99	307-001-99	0.162	外售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4	烧成	煤渣	64	307-001-64	90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	环卫清运

变动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收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9。

表 9 变动后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烧成	不合格品	99	307-001-99	199	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收集尘	63	307-001-63	2	
3	沉淀池	沉渣	99	307-001-99	0.162	外售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	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没有煤渣，变动后固体废物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回用于生产的固体废物总量没有发生变化，环卫清运的固体废物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外售的固体废物总量减少，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5.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涉及事故废水，因此不考虑。

4、结论

表 10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琉璃瓦	琉璃瓦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120 万片琉璃瓦，与验收一致；储存能力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20 万片琉璃瓦，与验收一致；储存能力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公司位于江苏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能。年产 120 万片琉璃瓦，与验收一致；储存能力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建厂村四组，未发生变化。平面位置发生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3.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无	（1）产品、原辅料、生产工艺，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2）相比于验收，制瓦机由 1 台变成 2 台（一用一备），常用制瓦机定期检修时，备用制瓦机生产，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质，属于一般变动。 （3）根据海大气办（2020）2 号文件要求，把燃料煤改成天然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少、氟化物总量未变，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燃料由汽车运输变成管道运输，天然气不设储存场所，不新增无组织废气，属于一般变动，其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烧成、干燥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脱硫塔”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烧成、干燥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脱硫塔”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变动后增加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属于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公司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公司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脱硫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与验收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验收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封闭隔音、厂房隔音，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采用封闭隔音、厂房隔音，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新增一台制砖机作为备用	新增一台制砖机作为备用，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一般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收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煤渣、沉渣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收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没有煤渣，变动后固体废物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回用于生产的固体废物总量没有发生变化，环卫清运的固体废物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外售的固体废物总量减少，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上述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二、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变动前，燃料是煤，制砖机台数是 1 台。变动后，燃料是天然气，制砖机台数是 2 台，一用一备；增加低氮燃烧器。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颗粒物产污系数是 19.10kg/t，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是 2.99kg/t、产能 4800t/a；对照二污普查查询，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是 126kg/万平方米产品，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产能转换成 24 万平方米。氟化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参照环评，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见表 11。

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编号 TLJC20210064，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原排放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烧成、干燥	颗粒物	11680	908.48	10.611	91.68	98.5%	13.61	0.159	1.3752	DA001 15m	1.3752
	二氧化硫		141.958	1.658	14.325	90%	14.21	0.166	1.432		1.432
	氮氧化物		29.97	0.35	3.024	/	29.97	0.35	3.024		3.024
	氟化物		0.40-	0.0047	0.0405	80%	0.080	0.00094	0.0081		0.0081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12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炉窑类型	隧道窑	投运日期	2018.01			
运行负荷 (%)	70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材料	陶瓷	净化方式	天然气燃料、低氮燃烧器+ 旋风除尘+脱硫塔			
断面面积 (m ²)	0.3848	大气压 (kPa)	102.49			
烟气平均动压 (Pa)	9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C)	22.1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0	烟气平均流速 (m/s)	2.6			
烟气含湿量 (%)	5.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238			
烟气含氧量 (%)	20.45	基准含氧量 (%)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氟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³；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³，氟化物检出限：0.06mg/m³，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由上表可知，根据海大气办（2020）2 号文件要求，把燃料煤改成天然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少、氟化物总量未变，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HJ954-2018)，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表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燃料名称	可行技术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是可行技术
干燥塔烟囱	颗粒物	所有燃料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旋风除尘	是
窑烟囱	颗粒物	所有燃料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湿法脱硫协同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旋风除尘+脱硫塔	是
	二氧化硫		清洁燃料使用、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脱硫塔	是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清洁燃料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燃料是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是
	铅、镉、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以 HCl 计）		原燃料控制、协同控制措施等清洁生产技术等	燃料是天然气	是
搅拌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环评中未提及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原辅料种类未发生变化，能源由煤改成天然气，天然气是危险物质，天然气是管道运输，用于窑炉上，窑炉是环境风险源。

三、结论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燃料是天然气，制砖机台数是 2 台（一用一备），增加低氮燃烧器”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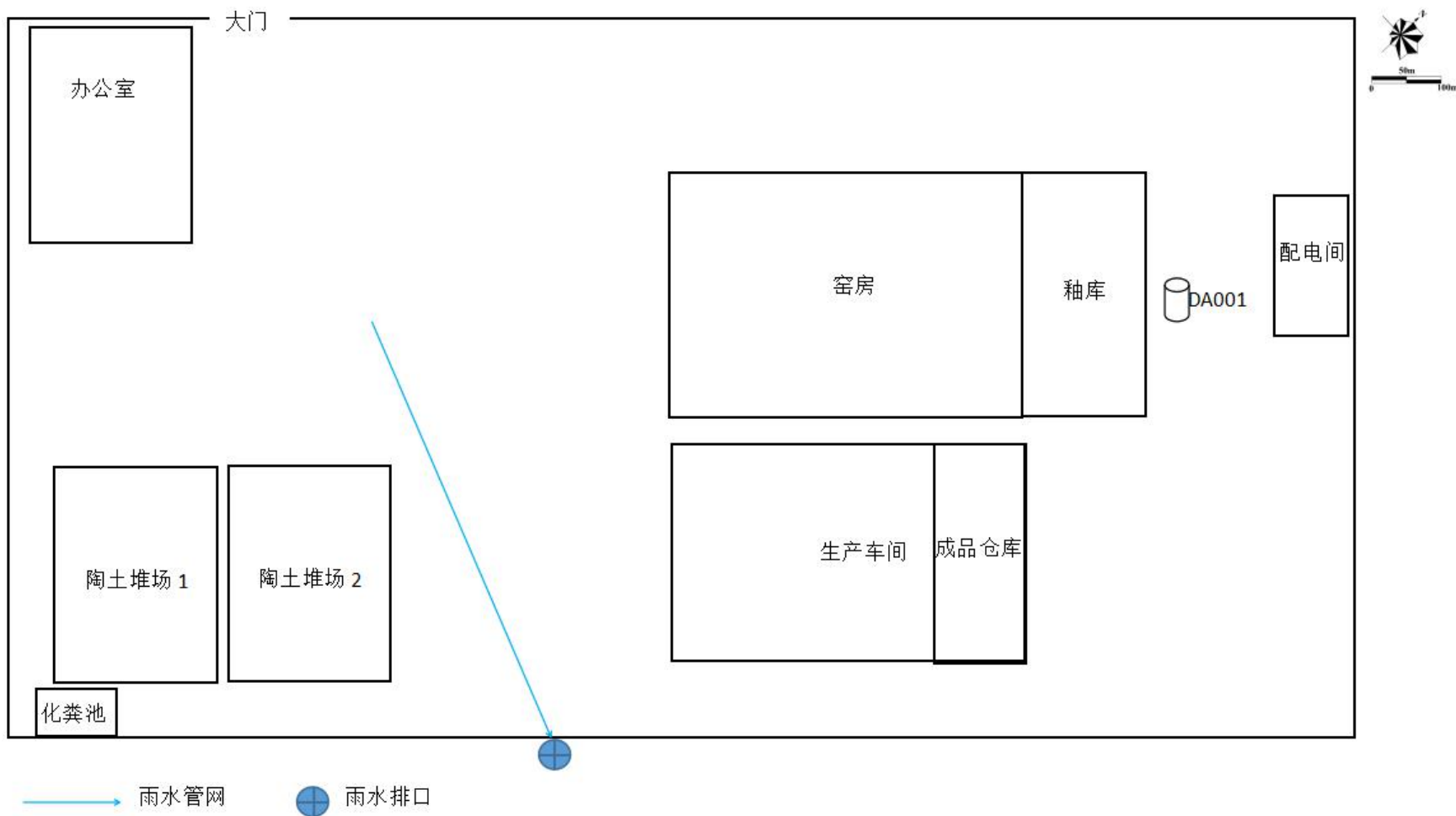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表十一、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海安县宜港陶瓷厂琉璃瓦生产加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 1、推板窑燃煤须采用优质煤炭;燃烧废气须采用喷淋式湿式收尘和冲击式水膜收尘的二级湿式收尘处理后,使烟尘、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4米。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须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并采用袋式收尘等措施处理后,使其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的标准限值。
 - 3、生产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综合利用,不得排放。
- 三、该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 吕红梅 孙红林 签发:



附件 2：验收批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琉璃瓦生产加工

建设单位 阜宁县宜各陶瓷厂

建设地点 阜宁县建坊村四组

项目负责人 缪康林

联系电话 8268158

邮政编码 226634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备材料

充说

分,属

主管部

项目名称		琉璃瓦生产加工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checkmark)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宜兴市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安县宜兴陶瓷厂			
开工日期		2004.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4.5.25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海安县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海安县宜兴陶瓷厂建设地点在海安县老坝港镇建塔村四组 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总投资约80万元,生产人员26人,每天运转 推板室24小时,车向11小时,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琉璃瓦,年产量 量约为120万片。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烟尘	55	200			
		SO ₂	138	250			
		氟化物	0.03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5	57.6	70				
	6	53.6	55				
	7	52.5	55				
	8	55.5	70				
	9	66.7	70				
	10	68.2	70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忠	海安县环保局	局长	王忠
副组长	杨新辰		杨新辰
	葛乃如		葛乃如
	张小平	海安县环境监察站		张小平
	王荣建	海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王荣建
	林云中	袁坝镇政府	环保员	林云中

负责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 号

同意通过验收

经办人(签字): *李加*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20621MA1T1WANX1001R

单位名称：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注册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建厂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陈玉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建厂村四组

行业类别：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1MA1T1WANX1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10064

正本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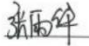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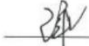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玉权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新区金港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	13773682500
受检单位	名称	陈玉权 (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项目名称	/
	地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 (角斜镇) 建厂村四组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肖鹏宇、季伟焱、季亮亮、沈海彬
采样日期	2021.03.12		检测周期	2021.03.12-2021.03.20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陈玉权 (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委托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雨水: 化学需氧量, 共计 1 项; 2.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铅、镉、镍、氧、林格曼黑度, 共计 10 项;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共计 1 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一审: </p> <p>二审: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2 日</p> </div> </div>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12			
采样时间		9:10	11:20	13:30	
检测点位		DW001 雨水出口			
样品描述 (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	22	2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12				
采样位置	DA001 (烘干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炉窑类型	隧道窑	投运日期	2018.01		
运行负荷 (%)	70	排气筒高度(m)	15		
生产材料	陶瓷	净化方式	天然气燃料、低氮燃烧器+水幕除尘+碱喷淋+旋风除尘		
断面面积(m ²)	0.3848	大气压(kPa)	102.49		
烟气平均动压 (Pa)	9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C)	22.1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0	烟气平均流速(m/s)	2.6		
烟气含湿量 (%)	5.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238		
烟气含氧量(%)	20.45	基准含氧量 (%)	18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3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5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氧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45	20.41	20.48	/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1.0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0.202	0.183	25
烟气黑度 (级)		<1			1 级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及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 ND 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换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后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 ³ ;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 氟化物检出限: 0.06 mg/m ³ ; 氯化氢检出限: 0.9 mg/m ³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12				
采样位置	DA001 (烘干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天然气燃料、低氮燃烧器+水幕除尘+碱喷淋+旋风除尘	
断面面积(m ²)	0.3848	大气压(kPa)		102.61	
烟气平均动压 (Pa)	10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20.8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0	烟气平均流速(m/s)		2.7	
烟气含湿量 (%)	5.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294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铅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1
	排放速率 (kg/h)	/	/	/	/
镉	排放浓度 (mg/m ³)	5.0×10 ⁻³	5.0×10 ⁻³	5.8×10 ⁻³	0.1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⁵	1.6×10 ⁻⁵	1.91×10 ⁻⁵	/
镍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0	0.020	0.2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⁵	3.3×10 ⁻⁵	6.6×10 ⁻⁵	/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计算; 铅检出限为 0.01mg/m ³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1年03月12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8m/s; 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5/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检测结果值
2021.03.12	N ₁ 北厂界外 1m	/	55.1	45.3
	N ₂ 东厂界外 1m	厂内运货	54.2	45.2
	N ₃ 南厂界外 1m	车间内	58.5	46.7
	N ₄ 西厂界外 1m	/	56.5	48.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TL-00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7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 仅做电化学法	/	/	/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3×10 ⁻⁶ mg/m ³	原子吸收一体机/TAS-990 石墨电热板/DB-3EFS	TL-0117 TL-0157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0.01 mg/m ³	原子吸收一体机/TAS-990 石墨电热板/DB-3EFS	TL-0117 TL-0157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3.0×10 ⁻⁵ mg/m ³	原子吸收一体机/TAS-990 石墨电热板/DB-3EFS	TL-0117 TL-015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 ³	离子计/PXSJ-216	TL-005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有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TL-0017 TL-001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3.12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0.0	≤20
				22	22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006150	03.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5±1.2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03.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铅	5	/	/	/	/	1	20	1	100	2	2	/	/
镉	5	/	/	/	/	1	20	1	100	2	2	/	/
镍	5	/	/	/	/	1	20	1	100	2	2	/	/
氟化物	5	/	/	/	/	/	/	/	/	2	2	1	1
氯化氢	5	1	20	1	100	1	20	1	100	1	1	/	/
低浓度颗粒物	4	/	/	/	/	/	/	/	/	1	1	/	/
总悬浮颗粒物	13	/	/	/	/	/	/	/	/	1	1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5：专家签到表

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琉璃瓦生产加工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8月31日

姓名	单位/专家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陈玉权	陈玉权(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经理	13773682500	建设单位
陈志成	陈志成(原海安宜港陶瓷厂)	经理	15151307526	建设单位
李成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32009360	专家
齐成	..	副经理	15962992243	专家